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6 级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中职毕业生转段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中职毕业转段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办函【2016】7号）中相关规定,为了做好我校 2016 级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中职毕业生转入高职阶段（简称“转段”）的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望云

副组长：卢洪胜 张一婵

成 员：冉新成、温振华、艾小玲、陈 晴、郭 沙、蔡建国、王凯文、杨忠旭、李永林、吴义林及相关合作中职学校主要负责人。

二、各专业转段考核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核方案与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组长由专业归属的我校相应学院的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我校以及合作中职学校相关老师组成，涉及专业为：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光电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服装与服饰设计、酒店管理、旅游管理、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制冷与空调技术、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等 15 个专业。

三、考核

1. 考核内容：

(1) 文化基础（语文、数学、英语，共 100 分）。

(2) 专业基础 (100 分)。

(3) 实操考核 (100 分)。

①获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奖励的可选择免考并按如下规则计分：获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按 100 分计，获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按 90 分计，获省级三等奖的按 80 分计。

②直接参加实操考核的则由中职学校按双方学校共同制定的考核方案组织考核。

(4) 平时成绩 (100 分，为中职阶段三年成绩的平均值，由中职学校提供)

(5) 综合素质考核 (不计入总分，由各中职学校自定考核方案自行组织，应从思想素质、法律观念、态度表现、学习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各校“3+2”应届生总数的 10%)。

2. 考核方式：文化基础、专业基础为笔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实操考核为现场操作，时长由各专业考核小组制定。

3. 考核组织：由合作双方学校共同完成。其中文化基础、专业基础考核在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实操考核、平时成绩、综合素质考核在各中职学校进行。

4. 成绩计算：考核结束后，按文化基础 35%、专业基础 30%、实操考核 25%、平时成绩的 10%的权重计算总成绩。

5. 题目难度：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标准及相关要求执行。

四、录取

1. 综合素质考核为优秀的学生，经公示一周后无异议则免试进入转段考核合格名单。若中职学校不需要该项考核推荐，则全部学生参加考试。

2. 其他学生在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考核总成绩合格后确定考核录取名单。

3. 考核录取名单在中职学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省招办备案。

4. 未参加本次考核和参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能转入高职阶段学习，由所在的中职校安排后续事宜。

五、具体工作安排

1. 各中职学校应在省招办规定的时间（2018年11月30日前）组织学生办理好高考报名手续。

2. 2019年1月4日前各中职学校完成平时成绩、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学籍考务管理科（纸质和电子档）。

3. 2019年1月8日前各专业考核小组提交考核方案（该方案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样卷及评分标准等）。

4. 2019年1月11日前完成考核方案论证定稿、公示、备案。

5. 2019年3月7日进行实操考核。

6. 2019年3月9日进行文化基础及专业基础考核。

7. 2019年4月1日前公布考核合格名单并公示。

8. 2019年5月底前将考核最终结果报省招办备案。

六、工作要求

1. 要切实加强转段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做好学生家长的解释工作，要明确考核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要求，认真研究制定考核方案。

2. 在考核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在各考核环节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生转段资格，通报省教育厅，并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龚菊明

联系电话：027-87760027

邮 箱：34366800@qq.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463号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逸兴楼10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4日